

金库项目（保安大厦、配电房）110 音视频
复核联网报警系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4784001

招标人：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54
附件 2 “信用中国” 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56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库项目（保安大厦、配电房）110 音视频复核联网报警系统建设项目招标公告信息

项目概况

金库项目（保安大厦、配电房）110 音视频复核联网报警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tcwljt.com/default.php>）、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4784001

项目名称：金库项目（保安大厦、配电房）110 音视频复核联网报警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309000.00 元。

最高限价：281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金库项目（保安大厦、配电房）110 音视频联网报警设备系统，主要包括金库、业务库、枪弹室、联网监控中心报警系统设备及安装。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供应商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②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报警运营服务范围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安

全技术防范（入侵报警、监控报警、视频监控服务）】；

③具有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贰级（或以上）资质等级证书。

2.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3.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2 款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 2、3 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地点：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cwljt.com/default.php>)、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0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tcw1jt.com/default.php>）、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3、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

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凤凰东路 476 号城管大厦 6 楼

联系人：陆仁俊

联系方式：18005503710

监督电话：0550-3801220，驻集团纪检监察组监督电话 0550-380120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张夏骄

联系方式：0550-3519512、181550235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滁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金库项目（保安大厦、配电房）110 音视频联网报警设备系统，主要包括金库、业务库、枪弹室、联网监控中心报警系统设备及安装。
1.3.2	服务期（供货期）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详见招标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u>不召开。</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	分包	<u>不允许</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招标澄清答疑文件、图纸等。（如有）
2.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2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5年10月22日17时 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cwljt.com/default.php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
3.2.1	增值税税金	（1）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281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投标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相关交易服务费、代理费、调试、验收、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中标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投标单项合价和投标总报价，结算按中标单价结算，合同期内中标单价（中标单价为投标综合单价）不调整。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全部设备配套的辅材、设备管线（含支架）、预埋件、墙地面开槽、配电箱、开槽后的封堵（效果同开槽前原貌）、图纸中要求设备商自行考虑或二次深化的相关费用、检测费、软件运行维护费、调试费、试运转费（含联合试运转）、现场清理费、垃圾外运、相关措施费、成品保护费等直至施工完成验收通过后能正常运行使用的全部费用和工序。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5.8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
4.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u>否</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不 见 面 开 标 系 统 参 与 网 上 开 标 （ 网 址 ：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2）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u>30</u>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3）投标人须在<u>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以系统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u> （4）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多标段开标顺序：<u>／</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查</u>
7.6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数据电文
7.7	履约担保	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u> 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u>3000</u>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0.1.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以实际发生为准 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0.2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2.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2.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cw1jt.com/default.php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4	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采购安装完成、资料齐全提交后付至已完成合格内容的 20%，经省公安厅组织金库验收专家验收合格、接入市公安局 110 接警平台后付至已完成合格内容的 70%、结算后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8%，剩余 2%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 （二）发票要求：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5	质量要求	合格，确保通过省公安厅组织的金库专家验收。110 联网报警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后能将紧急信号传输至 110 接警平台进行实时监控，报警处理，24 小时监控。所选设备品牌型号兼容滁州市公安局 110 接警平台并网要求。如果不能实现 110 联网，视为违约，扣除全部工程款项，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10.6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

		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变更招标方式	按照招标人要求执行。
10.8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施工内容依照图纸及清单按实结算。 2. 中标人负责所承包的项目资料报验及归档，竣工后一并移交给招标人。 3. 为了增大保障范围，降低乙方风险。要求乙方必须给每位员工另行购买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得低于 50 万/人，意外伤害险保费由乙方自理；乙方如不为员工另行购买意外伤害险，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甲方不承担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赔偿后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不提供住宿及办公设施，乙方自理。 4. 针对本次招标的补充说明： （1）根据建设单位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根据需要更换主要材料或取消某个项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其调整部分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确认，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 （2）本工程所有量均以业主单位的相关要求和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准，若清单没有列出某项施工工序或者单、总价措施项目费并非缺项，投标单位勘察现场后结合业主单位相关要求在相应的单位工程中综合考虑投标报价，结算时亦不相应增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tcwlt.com/default.php>）、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技术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50-3801701。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6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 (2) 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 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4) 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5) 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得分业绩和奖项进行公示。

7.5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6 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8.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相关单位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诚信投标承诺书 营业执照 保安服务许可证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服务承诺书	检验电子标书

重要提示:

(1) 资格审查材料可以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2) 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1. 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温馨提示:请投标人认真准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

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资信标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设置	评审标准
1	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4 万元的 110 联网报警系统安装施工、维护服务等类似安防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 10 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有虚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企业实力	6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官网查询截图。
3	售后人员配置	9 分	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安防专业培训证明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3 分，满分 9 分。且投标人需承诺配备的售后服务人员能够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 备注：提供①证书扫描件；②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③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承诺书，本项不得分】

注：1. 提供的项目业绩、荣誉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2. 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资信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二）技术标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符合第六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规定。

技术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设置	评审标准
1	服务方案	10 分	综合比较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方案，投标人依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的施工方案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服务方案条理清晰、科学合理进行评分；必须符合现行 GA 38-2021 《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 1383-2017 《报警运营服务规范》；符合滁州当地公安机关对银行营业场所报警传输的安全防范管理要求且能够在公安 110 指挥中心设置接入报警平台。优秀的 10 分，良好得 9 分，一般得 8 分，合格得 7 分；较差以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	10 分	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工程质量、保修时间，应急处理服务方案及具体措施。优秀的 10 分，良好得 9 分，一般得 8 分，合格得 7 分；较差以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商务标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商务标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期（服务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7.1	商务评分 (55 分)	商务标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 第一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①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第二步：计算商务得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55% × 100 注：投标人报价如低于评标基准值的，则商务分按 0 分处理。 注：1. 在计算报价得分时，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商务报价得分按照各投标人所报投标价格用参与计算，在计算报价得分时，以不含税价格进行评审。
--	--	--

商务标评审表注：

1. 只有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2. 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技术、商务文件审查，合计的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推荐 3 名。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技术标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技术标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4.2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2.1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5.2.2 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四章“评标方法”4.2.3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并经综合监管部门同意。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0)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信、技术及商务评分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标情况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

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合同待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制定,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价格、服务期、结算价、付款方式等。其他详细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招标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采购安装完成、资料齐全提交后付至已完成合格内容的 20%，经省公安厅组织金库验收专家验收合格、接入市公安局 110 接警平台后付至已完成合格内容的 70%、结算后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8%，剩余 2%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 （二）发票要求：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提供至少 2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二、货物需求

滁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库及清分间 110 音视频复核联网报警系统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视频报警主机	视频接入：9*IPC1080P (NVR) 同步回放：4*IPC1080P (NVR) 视频接入：6*IPC1080P (POE) 同步回放：4*IPC1080P (POE) 视频输入：支持 AHD（720P）、TCP/IP、模拟接入(五合一) 视频输出：HDMI、VGA。 压缩方式：H. 265 系统性能：预览/录像/回放/备份/网络监控。 移动影像报警和探头空间入侵报警双重鉴别。 支持手机 APP 视频监控, 以及云台和家电控制。 支持 P2P/IE 控件/平台/Onvif 协议。 两个独立网口，支持两个独立网络 IP 通讯（可以同时数据并发至两个平台）。 报警特点： 系统容量：8 有线+32 无线+64 总线防区+16 路电器控制。	台	6	7620.00	45720.00	含存储及平台软件

		设防方式：整体布撤防，8 分区布撤防，独立布撤防。 电话通讯：2 个报警中心，4 个语音，2 个免费布撤防。 GSM 通讯：四个语音电话，短信布撤防 GPRS 网络通讯。 IP 通讯：IE 编程、远程升级、远程控制、报警联网。 4G 通讯：支持视频上传，4G 网络双向通讯，网络远程操作控制（仅 4G 版支持此功能）。 独特功能：语音提示，双向对讲，现场监听，定时布撤防。 无线组网：ASK 无线组网 (EAVS-2504A/B/C/D/E). FSK 无线组网 (EAVS-2504G) 供电方式：12V/3A 或 POE/48V 远程供电。					
2	报警主机 键盘	铝合金金属边框 全触摸玻璃面板 实现显示主机状态 对主机进行实时操作	个	6	680.00	4080.00	
3	报警主机 电池	12V7A	块	6	580.00	3480.00	
4	防暴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 × 108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支持最大 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符合 IP67，IK10，可靠性高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宽动态：120 dB 调节角度：水平：0° ~355°，垂直：0° ~75° 景深范围：2.8 mm：1 m~∞ 4 mm：1.2 m~∞ 6 mm：2.8 m~∞ 8 mm：4.4 m~∞ 焦距&视场角：2.8 mm，水平视	台	8	900.00	7200.00	

		场角:108° ,垂直视场角:59° , 对角视场角:127° 4 mm,水平视场角:87° ,垂直 视场角:46° ,对角视场角: 105° 6 mm,水平视场角:54° ,垂直 视场角:29° ,对角视场角:63° 8 mm,水平视场角:41° ,垂直 视场角:23° ,对角视场角:48° 红外波长范围:850nm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 m 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 H.265/H.264,支持超级智能编 码 子码流:H.265/H.264/MJPEG SD卡扩展: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512 GB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 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1路输入(Line in),最 大输入幅值:3.3 Vpp,输入阻 抗:4.7 kΩ,接口类型:非平 衡 1路输出(Line out),最大输 出幅值:3.3 Vpp,输出阻抗: 100 Ω,接口类型:非平衡 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报 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 复位:支持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流及功耗:DC:12 V,0.45 A, 最大功耗:5.4 W 供电方式:DC: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RESET 按 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防护:IP67,IK10					
5	双鉴探测器	四元被动红外+微波+人工智能 探测技术; 探测距离:12m@25℃ 探测角度:110°	只	31	1400.00	43400.00	
6	振动探测器	采用3轴陀螺仪传感技术; 振动/位移复合技术报警模式可 选; 灵敏度可调节; 支持远程和本地手动灵敏度调 节; 内置温度传感器; 双色LED灯指示设备工作状态;	只	40	2960.00	118400.00	

		具有自动校正平衡轴功能。					
7	紧急按钮	外壳材料:ABS 工作电压(V):<250 工作电流(MA):≤3000 触点模式(NC\NO):常开/常闭	只	29	90.00	2610.00	
8	警号	额定工作电压(V):DC12V 工作电压范围(V):9-15V 工作电流范围(mA):≤300 工作温度(℃):-20~+60℃ 声压(dB):>108 ± 3dB/30CM 连续工作时间:>45min DC12V 闪灯次数(分钟):200 ± 30	只	6	320.00	1920.00	
9	拾音器	监听面积:5 ~ 100 平方(连续可调) 音频传输:3000 米 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频率响应:20Hz ~ 20kHz 灵敏度:—32dB 信噪比:80dB (1 米 40 dB 音源 SPL) 30dB(10 米 40 dB 音源 SPL) 1KHz at 1 Pa 动态范围:104dB (1KHz at Max dB SPL) 最大音压:120dB SPL (1KHz, THD 1%) 输出阻抗:600 ~ 1000 欧姆非平衡 信号幅度:2.5Vpp/-25db 麦克风:高保真镀银电容音头 信号处理:DTS 数字降噪, AGC 自动增益, ALC 自动电平控制 保护电路: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	只	8	342.00	2736.00	
10	联动灯	15W	个	8	690.00	5520.00	
11	电源	12V2A	个	8	90.00	720.00	
12	光栅	变频频道:4 段变频 探测方式:遮断相邻两光束报警 工作电压:DC12-18V 工作电流:发射机:≤35MA, 接收机:≤45MA 报警触发时间:80MS 抗白光级别:6500LUX 报警输出方式:NC 常闭/NO 常开 光轴可调范围:水平 180 度(左右 90 度) 材质:PC 工程塑料+铝合金外壳 防水等级:IP65	对	2	1078.00	2156.00	
13	网线	1. 规格型号:网线 2. 技术参数:详见图纸	米	220	6.00	1320.00	

		3. 敷设方式: 详见图纸					
14	电源线	1. 配线形式: 详见图纸 2. 型号: 2*1.0 电源线 3. 材质: RVV 4. 配线部位: 详见图纸	米	580	4.00	2320.00	
15	电源线	1. 配线形式: 详见图纸 2. 型号: 4*0.3 电源线 3. 材质: RVV 4. 配线部位: 详见图纸	米	5500	2.00	11000.00	
16	管材	1. 材质: KBG 2. 规格: 20 3. 配置要求: 详见图纸	米	1400	15.00	21000.00	
17	管材	1. 材质: KBG 2. 规格: 25 3. 配置要求: 详见图纸	米	600	18.00	10800.00	
18	桥架	1. 规格: 弱电水平桥架:300*150mm 2. 材质: 详见图纸 3. 类型: 详见图纸	米	60	185.00	11100.00	
总价						295482.00	

滁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监控中心 110 音视频复核联网报警系统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视频报警主机	视频接入: 9*IPC1080P (NVR) 同步回放: 4*IPC1080P (NVR) 视频接入: 6*IPC1080P (POE) 同步回放: 4*IPC1080P (POE) 视频输入: 支持 AHD (720P)、TCP/IP、模拟接入 (五合一) 视频输出: HDMI、VGA。 压缩方式: H.265 系统性能: 预览/录像/回放/备份/网络监控。 移动影像报警和探头空间入侵报警双重鉴别。 支持手机 APP 视频监控, 以及云台和家电控制。 支持 P2P/IE 控件/平台/Onvif 协议。 两个独立网口, 支持两个独立网络 IP 通讯 (可以同时数据并发至两个平台)。 报警特点: 系统容量: 8 有线+32 无线+64 总线防区+16 路电器控制。 设防方式: 整体布撤防, 8 分区布撤防, 独立布撤防。 电话通讯: 2 个报警中心, 4 个	台	1	7620.00	7620.00	含存储及平台软件

		语音，2 个免费布撤防。 GSM 通讯：四个语音电话，短信布撤防 GPRS 网络通讯。 IP 通讯：IE 编程、远程升级、远程控制、报警联网。 4G 通讯：支持视频上传，4G 网络双向通讯，网络远程控制（仅 4G 版支持此功能）。 独特功能：语音提示，双向对讲，现场监听，定时布撤防。 无线组网：ASK 无线组网 (EAVS-2504A/B/C/D/E). FSK 无线组网 (EAVS-2504G) 供电方式：12V/3A 或 POE/48V 远程供电。					
2	报警主机键盘	铝合金金属边框 全触摸玻璃面板 实现显示主机状态 对主机进行实时操作	个	1	680.00	680.00	
3	报警主机电池	12V7A	块	1	580.00	580.00	
4	防暴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 × 108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支持最大 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符合 IP67，IK10，可靠性高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宽动态：120 dB 调节角度：水平：0° ~355°，垂直：0° ~75° 景深范围：2.8 mm：1 m~∞ 4 mm：1.2 m~∞ 6 mm：2.8 m~∞ 8 mm：4.4 m~∞ 焦距&视场角：2.8 mm，水平视场角：108°，垂直视场角：59°，对角视场角：127° 4 mm，水平视场角：87°，垂	台	2	900.00	1800.00	

		直视场角：46°，对角视场角：105° 6 mm，水平视场角：54°，垂直视场角：29°，对角视场角：63° 8 mm，水平视场角：41°，垂直视场角：23°，对角视场角：48° 红外波长范围：850nm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 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264，支持超级智能编码 子码流：H. 265/H. 264/MJPEG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512 GB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1 路输入（Line in），最大输入幅值：3.3 Vpp，输入阻抗：4.7 kΩ，接口类型：非平衡 1 路输出（Line out），最大输出幅值：3.3 Vpp，输出阻抗：100 Ω，接口类型：非平衡 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 复位：支持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电流及功耗：DC：12 V，0.45 A，最大功耗：5.4 W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RESET 按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防护：IP67，IK10					
5	双鉴探测器	四元被动红外+微波+人工智能探测技术； 探测距离：12m@25℃ 探测角度：110°	只	1	1400.00	1400.00	
6	紧急按钮	外壳材料：ABS 工作电压(V)：<250 工作电流(MA)：≤3000 触点模式(NC\NO)：常开/常闭	只	2	90.00	180.00	
7	警号	额定工作电压(V)：DC12V 工作电压范围(V)：9-15V 工作电流范围(mA)：≤300 工作温度(℃)：-20~+60℃	只	1	320.00	320.00	

		声压(dB):>108 士 3dB/30CM 连续工作时间:>45min DC12V 闪灯次数(分钟):200 士 30					
8	拾音器	监听面积: 5 ~ 100 平方(连续可调) 音频传输: 3000 米 指向特性: 全指向性 频率响应: 20Hz ~ 20kHz 灵敏度: -32dB 信噪比: 80dB (1 米 40 dB 音源 SPL) 30dB(10 米 40 dB 音源 SPL)1KHz at 1 Pa 动态范围: 104dB (1KHz at Max dB SPL) 最大音压: 120dB SPL (1KHz, THD 1%) 输出阻抗: 600 ~ 1000 欧姆非平衡 信号幅度: 2.5Vpp/-25db 麦克风: 高保真镀银电容音头 信号处理: DTS 数字降噪, AGC 自动增益, ALC 自动电平控制 保护电路: 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	只	2	342.00	684.00	
9	网线	1. 规格型号: 网线 2. 技术参数: 详见图纸 3. 敷设方式: 详见图纸	米	35	6.00	210.00	
10	电源线	1. 配线形式: 详见图纸 2. 型号: 2*1.0 电源线 3. 材质: RVV 4. 配线部位: 详见图纸	米	120	4.00	480.00	
11	电源线	1. 配线形式: 详见图纸 2. 型号: 4*0.3 电源线 3. 材质: RVV 4. 配线部位: 详见图纸	米	80	2.00	160.00	
12	管材	1. 材质: KBG 2. 规格: 20 3. 配置要求: 详见图纸	米	125	15.00	1875.00	
13	管材	1. 材质: KBG 2. 规格: 25 3. 配置要求: 详见图纸	米	45	18.00	810.00	
总价						16799.00	

注: 以上单价合价为预算价格。单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格,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三、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基本要求

1、供应商具备与经营规范和防范风险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具备全天候的运营服务和接处警能力, 建有完善的音视频复核功能的服务平台, 为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值机值班服务。供应商按标准规范配备联网报警运营从业人员, 现场处置人员不少于 3 名, 24 小时值机人员不少于 1 名, 设计施工

维护人员不少于 2 名。

2、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报警信息和处置信息，包括报警时间、报警类型、响应时间、复核过程、转发过程、处置结果等提供存储服务。对采购人的配置信息、客户信息、日志、报警记录等数据进行定期备份。报警信息存储时间不小于 180 天，与报警关联的视频图像存储时间不小于 30 天，警情信息永久保存；对值机员工作过程的录像、录音记录的存储时间不小于 180 天，其中处置警情的记录永久保存。

3、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前端硬件设备维修服务（保内免费，保修期届满后投标人应对系统提供最优惠的有偿技术维护），设备出现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24 小时；并保证服务平台服务不中断，对于服务平台故障的修复时间小于 12 小时。

4、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软件维护服务，包括操作系统、应用软件、数据维护。

5、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110 报警设备定期测试及故障统计服务，定期统计运行情况（在线数、撤布防数、定时报告、电池电压、设备故障等），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对故障进行分类统计，并分析常见设备故障原因、常见误报故障原因，作出改进方案。

6、提供保密服务。

（二）建设依据

必须符合现行 GA 38-2021 《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 1383-2017《报警运营服务规范》；符合滁州当地公安机关对银行营业场所报警传输的安全防范管理要求。

GA38-2021《银行安全防范要求》中：

5.12 d)：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具备防破坏和故障检测报警功能，应能实现入侵探测器和防盗报警控制器的防拆报警，应能对报警信号传输线路故障进行报警；

5.12 f)：入侵探测器应能与相应部位的辅助照明、视频监控及声音复核等设备联动，触发报警后，应能根据各防区不同要求联动一个或多个声、光报警装置。系统应及时准确地 将报警位置、视频图像等信息发送到联网监控中心或接处警中心；

5.17： 安全防范管理平台、联网监控中心、接处警中心应符合 GB50348、GB/T16676、GB/T28181、GA1383 的相关规定。

GA 1383-2017《报警运营服务规范》中：

4.1.3：服务平台设置在报警运营服务中心（简称服务中心），主要由报警信息接收设备、显示/存储设备、控制设备、服务器及核心软件组成，对技术系统的设备、客户、网络、安全、业务等进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支持多级、多中心架构、支持本地或跨区域的报警运营服务；

4.1.4：终端部分包括报警信息处置终端和客户终端，根据需要可为公安机关提供接警终端。报警信息处置终端用于现场处置员与服务平台交互信息。客户终端用于客户与相关单位接收警情等信息；

4.2.1.1 a)：发生报警时，将报警信息传送至服务平台；

b)：紧急报警装置发出的报警信息应能根据需求直接传送至公安机关；

4.2.1.2 a)：发生报警时，应将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联动的视频图像信息传送至服务平台；

4.2.3.1：当专用网络资源满足要求时，应优先选择使用；

5.2.3.1：警情转发可采用自动转发或人工转发方式。自动转发按照预案自动执行，人工转发可采用值班员电话报告或其他方式进行。自动转发警情信息后，应立即通过人工方式确认接收方已收到转发的警情信息；

5.2.3.2：防护现场发生紧急报警直接传至公安机关的，服务中心应人工核实公安机关是否收到警情信息；

5.2.3.3：服务中心应将警情信息及相关的防护现场地址、处置人员、联系电话等报至公安机关及合同约定的接收方。

（三）重要要求

1、供应商需在滁州市 110 指挥中心建有音视频管理平台且正常运营，并开通专用视频传输线路，保证报警系统要与当地公安部门 110 指挥中心平台联网。

注：投标时在技术标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技术标部分不得分。

2、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两种或以上不同链路的报警接收专用移动传输通道。

注：投标时在技术标中提供投标人与至少两个运营商针对 110 报警系统接入专网协议扫描件。如不提供，技术标部分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诚信投标承诺书；

（3）营业执照；

（4）保安服务许可证；

（5）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

（6）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7）服务承诺书

（8）资信评审业绩、得分业绩等证明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采用本授权委托书）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10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10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项目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内容）承诺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日 期：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 （1）投标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技术标评审需要的材料；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1) 投标响应表

1.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1.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
- (2) 分项报价清单；
- (3) 评标办法商务评审所需相关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担上述项目。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本项目的服务，服务期_____。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6、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联系人：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公司招标采购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

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

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 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金库项目（保安大厦、配电房）110 音视频复核联网报警系统建设项目招标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 标 人：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陆仁俊

联系电话：18005503710

（签章）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夏骄

联系电话：0550-3519512、18155023588

（签章）

2025 年 10 月 17 日